

互政办函〔2026〕80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
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现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4 日

互助县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持续加强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互助县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评价整改要求，按照《关于抓好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青农区函〔2026〕200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深挖根源，检视短板，坚持把问题整改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务实高效推进问题整改，全面补齐工作短板，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为全县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包一：合同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价的 30%，即 244800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际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包二：合同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

总价的 30%，即 247200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际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责任单位：县残联

整改措施：县残联及时核实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原因，加强与县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和申请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2：政府采购程序形式化，涉嫌围标串标。1.员工在多家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沈海青在中标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涛声托育服务中心和投标单位青海步远商贸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了劳动合同。石贵鹏为青海步远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同时在中标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涛声托育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2.包二中标单位青海联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投标单位青海兆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丽霞分别担任两公司的法人和监事。并且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址一样。

责任单位：县残联

整改措施：县残联第一时间核实反馈问题中涉及员工在中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同时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核实反馈问题中涉及人员在两家公司中担任法人和监事情况；若反馈问题属实，后期报送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禁止两家公司在一年内参与县残联管辖范围内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将其列入县残联项目供应商禁入名单，切实筑牢项目招投标合规防线。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3：资料报送、审查不严，部分日期有误，且以不合规材料谋取中标。1.项目合同签订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根据付款通知单包二显示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包二响应文件中青海联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资产总额为 1869091.66 元，23 年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为 2064911.13 元，金额不一致。3.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注明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一中标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涛声托育服务中心响应文件中未附财务状况报告。

责任单位：县残联

整改措施：县残联第一时间启动复核机制，全面核实项目合同备案时间和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加强对投标文件及项目资料的审核，特别是对关键数据的逻辑性和一致性进行重点核对，要求投标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从源头上减少错误的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4：工程进度与实施方案不符，工程进度存在滞后性。该项目实施方案：三、审核评估（2024 年 6 月底前）实际入户筛查情况 7 月底完成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公示；四、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实际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工程进度延后。

责任单位：县残联

整改措施：县残联全面复盘项目推进全过程资料，查找项目推进过程中入户筛查滞后原因；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时间表。同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5：项目改造流于形式未充分参考改造内容参考表。该项目为肢体残疾家庭配备了语音盲文电压力锅，语音盲文电磁炉、闪光语音门铃、智能语音闪光电水壶（以上物品参考目录均为视力残疾参考范围）。

责任单位：县残联

整改措施：县残联对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参考目录表》，厘清项目改造初衷与实施结果的适配性；坚持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理念，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残疾人的实际需求，提升残疾人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互助县“寿光模式”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6：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涉嫌围标、串标。互助县“寿光模式”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设备）标 2，中标企业青海朵铉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东顺正与投标企业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东顺正一致；青海朵铉商贸股东李宝月在青海

长荣建筑有限公司担任法人。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线索核查。整理两家企业工商登记、股权、法人任职档案资料，形成相关佐证材料；二是若存在围标、串标情况，正式函告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室，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处置。三是若存在围标、串标情况，拉入黑名单，禁止涉嫌公司一年内参与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7：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项目资料移交单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其验收意见为同意，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第一次支付进度款 70%，即 91000 元，经查看项目资金拨款申请书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厘清资金滞后成因，完善佐证资料。全面梳理自验收通过至资金申请期间工作流程，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对本次付款滞后问题作出客观说明，补齐相关资料，规范项目档案。二是全面自查以往项目付款情况。对本单位近年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开展自查，排查是否存在其他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问题，发现问题同步整改。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8：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移交程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与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验收，暂未履行验收、移交程序。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规范竣工验收资料。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方案，整理竣工验收资料；二是规范资产移交手续，签订资产移交清单，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三是完善工期变更管理。针对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与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不一致问题，梳理工期延期客观原因，完善工期顺延相关佐证材料。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问题 9：未充分发挥联农带农机制。尽职调查报告中社会效益显示项目建设期内可为县城内提供 20 个务工就业岗位，项目建设完成后可直接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85 个，已补充联农带农名单明细，建设后提供 54 个岗位，未达到计划 85 人要求。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联农带农跟踪台账。按月统计产业园本地务工人员名单、务工时长、劳务收入，动态更新就业台账。二是丰富联农带农实现形式。积极发展临时务工、季节性用工、土地流转、订单收购、技术培训等多元带动模式；组织农户开展设施蔬菜栽培实操培训，引导农户自主发展蔬菜种植，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三）互助县新城第一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10：设备移交日期早于验收日期。新城第一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设备移交接收单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早于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未验收即移交存在不合理性。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整改措施：县教育局立即纠正设备移交与验收时序问题，补齐合规手续。严格按照法定流程，验收合格后重新签署正式资产移交接收单，做到先验收、后移交。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11：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项目产权移交程序不合规。供应商与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签订合同，项目设备移交接收单仅显示移交单位是供应商，接收单位为互助土族自治县新城第一小学。未体现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将资产移交给互助土族自治县新城第一小学过程。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整改措施：县教育局完善国有资产两级移交手续，规范资产管理链条。教育局牵头完成项目固定资产入账登记，学校同步建立数字化设备、校园标识资产台账，做到账实相符、权属清晰。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12：验收程序不规范、部分验收流于形式。1.设备运行测试不规范，包一：试运行报告中显示智慧黑板和计算机教室设备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报告时间为 2024

年8月14日，报告时间早于试运行工作结束时间。2.部分验收项目流于形式，采购（分散项目）项目包八：采购雕塑、楼体大字、文化标语、各类提示牌、指示牌、门牌等，后附“设备使用培训照片”，该项目指示牌等使用培训过于流于形式，非电脑，仪器等具有专业性等需要组织培训。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整改措施：全面修正验收资料，规范项目验收全流程。分类制定设备类、文化基建类项目两套验收标准，明确不同项目验收重点、资料清单，验收人员逐项对照核查，监理单位全程旁站监督，杜绝提前填报、虚假记录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8月底前。

（四）教育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问题 13：培训实施缺乏操作指南，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无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培训实施缺乏操作指南，易出现内容偏离、质量不达标等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整改措施：对照项目立项批复逐项补编对应子项目专属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参训人员遴选标准、模块课程清单、实施时间节点、考核合格硬指标，杜绝泛泛而谈的框架性内容。补编《项目实施全流程指导手册》，重点设置培训纪律、学员须知、日程安排、研学方案、研修日志等核心操作模块。组建专项评审小组，对子项目的课程内容、操作手册进行“逐一审验”，重点剔

除不适配互助学情的专属方案、操作指南，确保培训项目提质增效、规范实施。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五）互助县 2024 年东西部协作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14：政府采购程序形式化，涉嫌围标串标。参与投标的三家公司，其中中标公司青海聚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法人丁冬梅在投标公司西宁牧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担任股东。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整改措施：一是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第三方代理机构和中标单位核实涉嫌围标串标情况；二是若反馈情况属实，报请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三是加强项目管理，采取惩治性措施，限制涉嫌围标串标公司 2 年内不得参与互助县卫生健康系统项目投标（惩治期限为 2026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六）互助县 2024 年东西部协作青海省互助八眉猪原种育繁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15：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涉嫌围标、串标。互助县 2024 年东西部协作青海省互助八眉猪原种育繁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标项 2，中标企业青海永高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青海德牧商贸有限公司与西宁宁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其报价存在规律性差异，呈 100 元递减且青海德牧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宁宁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所留电话 13327687503 一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八眉猪养殖技术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人员与招标代理机构对接，全面复核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程序不规范或围标串标行为；二是对核查结果进行认真梳理，形成书面说明材料，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完成问题销号处理；三是如经核查确认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将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建议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16：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工程难度加大，增加投入资金。前期调研未考虑地质勘察，设计深度未挖到砂砾层，导致工程无法满足回填，分娩猪舍设计清单无漏粪板工程量等，后续以工程签证处理，造成增加工程签证费用 208703.29 元，资金落实难度较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八眉猪养殖技术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全过程监管能力；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前期论证机制，确保地质勘察、技术设计等关键环节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管，杜绝因设计缺陷导致的变更和成本增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7：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现阶段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不明显。1.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互助县养猪行业处于低迷态

势，同时产业链接不紧密，投产后未充分发挥联农带农作用。2. 现阶段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不明显，经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现阶段由于猪肉行业低迷，同时根据自身经营和资金情况考虑，未扩大规模养殖，因此现阶段带来的经济效益不明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八眉猪养殖技术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重点通过农民工务工、二三元互助八眉猪推广等方式发挥带动作用；二是八眉猪原种育繁场持续以低于市场价格 100 元的标准向养殖户供应二三元仔猪，切实降低养殖成本，支持农户发展养殖业；三是密切关注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结合项目运行实际，科学研判扩产时机，稳步推进产能释放；四是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五是通过优化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力争在市场回暖后实现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东和乡油嘴湾乡村民宿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18：满意度调查流于形式。东和乡油嘴湾乡村民宿建设项目，其群众满意度调查流于形式，且字迹还很相似，没有落实到相应群众。

责任单位：东和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安排专人对本次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核实，核查调查工作是否流于形式；二是完善现有调查档案，针对问卷

字迹相似的问题，补充收集问卷调查时的走访影像等佐证材料；**三是**建立常态化自查复核制度，定期核查各类群众调查资料，及时纠正不规范做法。**四是**加强干部业务教育，严格落实面对面走访，实事求是收集群众意见。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9：“先建后批”违反土地管理法。项目建设占用麻吉村土地（原东河乡中心学校土地 3300 平方米，该学校属于公办学校）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份，后续不动产产权证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变更为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和乡麻吉村民委员会，土地用途才正式变更为住宿餐饮用地。

责任单位：东和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梳理该项目开工建设、权属及用地性质变更、产权证办理等全流程资料，补齐备案与审批佐证材料。二是开展辖区项目用地自查自纠，排查整治未批先建、手续滞后等合规隐患。三是进一步健全用地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建设”原则，细化审批流程、压实岗位责任，强化工作人员土地管理业务能力，落实常态化用地监管，坚决杜绝此类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0：未按规定进行财务决算。东和乡油嘴湾乡村民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财务决算工作。

责任单位：东和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安排专人全面梳理项目建设支出票据、工程结算、账务凭证等全套资料，补齐完善相关佐证材料，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规定，规范补办项目财务决算手续。二是举一反三，对全乡近年已完工项目财务决算开展自查梳理，及时整改漏办、迟办问题。三是进一步规范项目财务管理流程，明确项目完工决算办理时限和工作责任，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规范学习，常态化落实项目完工决算制度，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1：工程进度与实施方案不符，工程进度存在滞后性。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周期拟定为 8 个月，即 2024 年 5—6 月：完成立项、批复、施工图设计及前期工程；2024 年 7 月—11 月：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2024 年 12 月：设计单位、合作社对项目进行验收；投入运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施工期为 180 天；实际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项目验收。

责任单位：东和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补齐项目过程资料，安排项目经办人员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全过程台账，如实说明工期滞后客观原因，补齐施工推进、问题协调、停工整改、现场管控等过程资料，完善项目竣工档案，确保项目资料闭环完整、有据可查。二是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项目节点管理制度，今后所有建设项目严格对照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细化月度、阶段性建设任务，明确施工、监理及乡级监管责任。三是建立定期调度督办机

制，常态化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施工材料、现场施工、手续衔接等堵点难点，杜绝拖延怠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八）北山公社堪多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2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财务决算。2024 年 11 月 14 日，由互助县北山景区管委会主持，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委员会，对该项目包一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合格。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包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2025 年 7 月 15 日由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责任单位：北山景区管委会

整改措施：强化《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厘清项目竣工各阶段工作节点，建立项目收尾事项提醒机制，及时同步项目完工资料，做好资料归集移交，压紧项目一线工作责任，紧盯各项时限要求，统筹推进竣工相关工作，避免出现工作滞后问题，杜绝同类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3：未按照合同规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北山公社堪多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中，包二的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验收，属于竣工后提交保证金。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于竣工时一次上交项目的 3%为质量保证金，发包方没有按

照合同约定收取。

责任单位：北山景区管委会

整改措施：对照合同开展自查，严格依据合约要求规范质保金管理，压实现场管理责任，健全全过程管控举措。加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施工合同条款学习，梳理质量保证金扣留、返还工作流程，完善项目验收、签证等资料归集，及时向财务移交相关资料，防止此类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4：财务决算报告数据明显错误。豫友恒专审字(2025)第 K128 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多处明显错误。错误 1：第四页第二行“项目标段二施工单位，中标价：683540.57 元，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不一致。”实际合同金额和中标金额一致，均为 682540.00 元，683540.57 元为送审金额。错误 2：第四页建安合同 2 施工同标段二，合同金额 683540.57 元，正确应为 682540.00 元。

责任单位：北山景区管委会

整改措施：联合财务、造价、审计单位对照中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审核报告逐笔核对资金数据，重新修订财务决算报表，确保中标价、合同金额、结算金额、账面支付数据完全一致，留存核对底稿。落实报表双人复核制度，防范数据差错。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25：联农带农用工时间存疑。建设项目包一青海浩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报告显示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用工

明细 15 人中的 10 人显示务工开始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早于开工日期 10 天。

责任单位：北山景区管委会

整改措施：核查施工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开工前是否存在提前开展前期筹备、造成用工时间台账产生歧义问题。认真学习联农带农相关管理规定，区分前期筹备用工与正式施工用工台账。在后续实施项目中统一用工时间界定标准，规范考勤、施工日志收集审核，保证联农带农用工资料清晰可查，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6：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实施方案显示建设可移动木屋 4 座，实地盘点显示 4 座均建设为钢架结构，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未履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构成政府项目建设程序违规。

责任单位：北山景区管委会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梳理项目所有工程变更事项，形成变更情况说明，明确变更原因、工程量及造价变动。严格按照东西部协作项目管理规定，完善相关资料；二是组织业务人员学习项目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流程，坚决杜绝未经批复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做法。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哈拉直沟乡 2024 年蔬菜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27：利益联结机制及联农带农效果未实现。联农带农效果未实现，未实现与 5 名脱贫劳动力签订合同及支付相关报酬。

责任单位：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精准对接用工需求，落实主体用工责任。依托哈拉直沟乡种植大户为该加工厂核心供应商的现有资源，由乡政府统一牵头统筹协调，明确由合作种植大户作为用工主体，定向筛选 5 名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上岗务工。同步签订用工合同。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问题 28：实际分红情况与协议不一致，未见相关补充协议，增加资金风险，合同执行程序违规。根据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5 年，起算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以验收日期为准。乙方承诺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三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账户拨付本协议确定的前三个合作年度的分红，共 54 万元，3 个村各 18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竣工验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由于村集体合作社需要每年有收入，暂时与合作社商定为每年支付一次，一年 18 万元。实际分红情况与协议不一致，未见相关补充协议，增加资金风险，合同执行程序违规。

责任单位：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起草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二是结合村集体经济年度营收实际需求，牵头对接项目乙方、费家、尚家、新庄三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起草《项目分红协议补充条款》，明确将

原“验收后 3 个月一次性拨付 54 万元”的分红方式，变更为按年度支付、每年每村分红 6 万元，明确每年分红拨付时限、支付账户、违约责任、合作期限等核心内容。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问题 29：二类费用超预算。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关于报批《哈拉直沟乡 2024 年蔬菜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中二类费用 3.8 万元，其中招标代理费用 3.3 万元，决算审计费 0.5 万元。实际支付招标代理费 3.8 万元。

责任单位：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规范预算执行；二是梳理项目二类费用管控漏洞，明确项目前期费用、二类费用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严禁无审批超预算支出；确因客观原因需超支的，提前履行报批、公示、备案手续。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问题 30：项目产权移交程序不合规，资产管理不规范。项目设备移交接收单位为互助土族自治县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实施方案－产权归属中表明，所购置生产线及设备分别价值 100 万元，确权归属哈拉直沟乡费家、尚家、新庄三个村所有。乡人民政府未按时将固定资产移交给费家、尚家、新庄三个村。

责任单位：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全速推进资产移交；二是以新取得的资产确权证为依据，立即梳理项目设备、生产线固定资产明细，核对资

产数量、价值、权属信息，制作标准化资产移交清单，完成移交清单签字、盖章，将项目固定资产确权移交至对应村村集体。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十）互助县东山乡寺尔村生态牛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31：二类费用超预算。二类费用项目总预算 152100 元，占总预算 4.75%。未涉及工程必要的设计费和勘察费，疑似规避二类费用不超预算 5%。二类费用审定金额 163503 元（含设计费和勘察费）较预算超支 11403 元。

责任单位：东山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组织人员对项目招标代理费、监理费、设计费等全部支出票据、合同进行全面复核，逐项核实支出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规性。确认项目二类费用均为项目实施实际必须产生费用，无虚列、套取、违规开支问题，如实说明前期概算测算不足、实际服务工作量增加等原因。严格按照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完善概算编制和费用管控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32：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涉嫌围标、串标。中标单位青海南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另外两家报价单位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报价分别是 30000 元、32000 元、34000 元，相差 2000 元。

责任单位：东山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人员对参与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三家报价单位询价资料进行复查，逐一对比三家单位的询价文件、报价明细等关键信息，核查询价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存在恶意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二是后续加强项目采购管理，增加询价文件疑点排查环节，重点核查报价规律性偏差、询价文件雷同、联系人及账户关联等异常情形，从源头防范围标串标风险。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33：车辆产权手续未及时变更，存在国有资金管理风险。现场实地查看，运输车辆产权目前显示仍为采购方苏州彩炫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议及时办理产权移交，存在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责任单位：东山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东山乡尽快对该项目资产进行确权，将漏斗、运输车辆等涉项资产全部确权到产权归属村村集体；项目中涉及未过户的运输车辆尽快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十一）东沟乡卡子村纸制品工坊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34：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东沟乡卡子村纸质制品工坊建设项目：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作书（包二）合同中约定，付款按照签订后付款 50%即 542105.00 元，设备交货后 30%即 325263.00 元，安装调试后支付 20%即 216842.00 元。然国库支付凭证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支付 542105.00 元，202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 339860 元，2024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2245 元，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全面梳理项目资料、各类合同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档案资料，厘清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原因；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严格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对照项目合同条款把控资金拨付节点，落实付款资料前置审核，杜绝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现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35：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项目建设期间联农带农协议书显示带动时限为 4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提供的用工明细表显示 24 年总用工月数分别是 1 月或者 2 个月，建设期间联农带农未达到协议约定，建设期后未提供联农带农相应资料。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东沟乡联合项目运营主体梳理完善现有务工台账，补齐工资发放凭证等基础资料；二是督促运营主体优化用工方案，持续吸纳本地脱贫群众、监测户稳定务工；三是完善联农带农协议动态管理，常态化收集务工、分红等佐证材料，建立联农带农资料定期归档制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36：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存在刻意陪标嫌疑。勘

察、设计两个项目投标企业均为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爱建信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三家，其中：爱建信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陪标，1.设计项目中，这两家公司分别提供了2份询价资料，其中爱建信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被授权人均为王勇。2.勘察合同中，这两家公司分别提供了2个询价资料，其中爱建信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被授权人均为王勇，且2个公司被授权人联系手机号均为15608999068。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梳理该项目招投标全部档案资料，完整归集投标文件、询价材料等佐证材料，分类规范归档留存，做到全程资料可追溯、可核查；二是组织项目经办人员系统学习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工作人员招投标业务识别、风险防范能力；三是若刻意陪标属实，建立供应商失信黑名单台账，将以上三家公司纳入限制投标名录，禁止其一年内参与东沟乡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37：提供无效证明材料谋取中标。1.该项目实施方案工期为2024年8到11月，监理中标单位中城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显示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2、中城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贺海波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人员开展招投标相关文件、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资质核验风险识别能力；二是严格审核投标单位资质，今后项目招标阶段，安排专人逐项核查企业资质、人员证书有效期，重点核对证书有效期与项目实施工期匹配性，严禁资质过期单位参与投标；三是将中城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乡供应商失信名单，禁止其一年内参与东沟乡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二）东西部专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38：专项资金违规报销，存在多报资金情况。互助县人社局 2025 年 5 月凭证 JZ-5-0047（预）支付 2024 年无锡跟岗人员交通费 9047 元。其中 4 张车票为上海到西宁，不在报销范围西宁至无锡（无锡至西宁）之间。违反互人社〔2023〕516 号关于印发《互助县东西部协作项目干部挂职锻炼和跟岗学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规定。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改措施：一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财务人员全面复盘支付 2024 年无锡跟岗人员交通费具体情况；二是复核后收缴上海到西宁 4 张不在西宁至无锡（无锡至西宁）报销范围之间的火车票差额，上缴县财政入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三）互助县乡村医疗机构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39：建设期间联农带农数据前后不一致，有较大差异，无法确认实际联农带农效果。互助县乡村医疗机构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其中（标段一）青海信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互助县 2024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用工明细表其发放工资的数额为 367503 元，与其 2024 年提供的互助县乡村医疗机构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说明中发放务工人员工资 72.6 万元不一致，其有 358497 元的差额；其中（标段二）青海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互助县 2024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用工明细表其发放工资的数额为 73920 元，与其 2024 年提供的互助县乡村医疗机构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说明中发放务工人员工资 36 万元不一致，其有 286080 元的差额。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整改措施：县卫生健康局联合施工方青海信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青海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新核实项目联农带农情况，据实提供联农带农情况说明和用工明细，确保项目联农带农数据资料完整。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十四）东沟乡大庄休闲农业生态园补短板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40：提供无效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该项目实施方案工期为 2024 年 5 到 12 月，建筑工程设计中标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单位显示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人员开展招投标相关文件、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资质核验风险识别能力；二是严格审核投标单位资质，今后项目招标阶段，安排专人逐项核查企业资质、人员证书有效期，重点核对证书有效期与项目实施工期匹配性，严禁资质过期单位参与投标；三是将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本乡供应商失信名单，禁止其一年内参与东沟乡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41：违反东西部资金管理要求，未及时办理确权手续。根据结算报告显示项目 2024 年 11 月 20 完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截至 2025 年 11 月未及时办理确权手续。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人员全面核实该项目资产确权、确权时限及确权证发放情况；二是专题学习《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吃透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台账管理相关硬性规定，明晰项目完工后及时确权的工作时限与流程要求，杜绝逾期未确权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42：未按规定及时出具决算报告。该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财务决算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超过 6 个月。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一是梳理项目竣工决算滞后原因，建立项目竣工闭环管理清单；二是组织项目经办人员系统学习项目建设管理、财务决算相关规定，补齐业务短板，提升经办人员时限管控意识与实操能力；三是明确今后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倒排时限推进财务决算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竣工 6 个月内完成决算相关要求，杜绝决算报告逾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五）2024 年互助县农特产品销售奖补项目反馈问题

问题 43：政府项目奖补资金管理程序违规，奖补政策执行缺乏刚性标准，评审公平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重大争议。1. 互商字〔2024〕45 号奖补方案请示与互政函〔2024〕188 号实施方案批复中对评审规则和具体奖励的标准无明确说明和公示。如：（1）农特产品销售。且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相应比例的阶梯奖励补贴；同时，对于收购、销售脱贫户、监测户农特产品的，给予更高比例的奖励补贴。（2）农特产品物流奖补。且物流费超过 1 万元给予一定比例的物流补助。（3）促消费活动奖补。按其开展、带农增收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实际成效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2. 销售奖补阶梯标准 3 万、5 万、8 万、10 万标准

未见相关制定依据资料和批复。（4）奖补名单，未提供评审过程资料，无法确认判定评审是否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整改措施：组织人员全面复盘该项目涉及的奖补资金管理程序不规范、奖补执行标准不刚性、评审及资金分配存在争议问题，通过完善方案制度，补齐审批公示程序、溯源完善阶梯奖补标准依据资料、严格规范项目评审全流程留痕管理、强化申报审核，严把资金分配关口、健全档案归集，规范项目资料管理等措施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政府项目奖补资金管理程序合规、奖补政策执行标准有据可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合理规范。

整改时限：2026年9月15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苏青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是实现协作目标任务的重要渠道，开展绩效评价是促进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的有效载体。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把问题整改作为当前协作工作的重要任务和提升资金项目质量效益的有力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研究。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发挥牵头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整改。各整改责任单位要聚焦反馈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坚持举一反三、真抓实干，逐项逐条整改落实。要坚持长短结合、分类施策，对于即知即改

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在短期内见到成效；对于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要列出时间表、任务图，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做到问题不积压、整改不拖延，保障绩效评价反馈问题高质高效整改到位。

（三）强化制度建设。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对照发现问题，全面排查制度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坚持当下整改与长效治理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项目申报实施、资金拨付使用、绩效运行监管、联农带农方式、资产后续管护、项目资料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形成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相关问题发生，确保协作资金项目在乡村振兴中长期发挥效益。

（四）加强工作督导。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建立整改工作定期调度、汇总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整改进展，精准破解难点堵点问题。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建立重点问题督办机制，对整改进展缓慢、应付整改、久拖不改、弄虚作假以及搞数字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互助县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问题清单

2.互助县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